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乙方 (成交人): 江苏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溧阳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 项目编号: 智汇溧采标磋[2023]1号。
- 2. 项目名称: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 3. 具体内容: 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直至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即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
 -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4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材料完成并报送省发改委相关部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余款在完成合同内容并成功申报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后一次性付清。

-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 1.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至完成申报。
-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约方式: 现场服务。
-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 采购标的

- 1.1 溧阳重庆大学新型城镇化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的申报
- 1.2 溧阳恩捷电池材料固态电解质涂层隔膜项目两个子项目的申报

(二)目标要求

两个项目均被列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名单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 3.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3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相关规定,提供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善项目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 3.2 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直至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23年省重大项目名单,即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相关要求

- 4.1 乙方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部门批复通过的,乙方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
- 4.2 乙方必须保证能够按照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咨询工作,若不能按时完成或未能完成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视为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申报咨询服务费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其他

- 5.1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5.2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 5.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5.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作业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协助甲方成功申报 2023 年省重大项目。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材料的编制、方案的策划等;
 - 5.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5.1.3 甲方必须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络,提供资料等,如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成果用于向省发改委相关部门申报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 5.2.2 乙方应尽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利益。
- 5.2.3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 5.2.4 乙方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得向除政府主管部门外的第三

方透露;

- 5.2.5 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 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 5.2.6 乙方须保证能够按照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咨询工作。 若不能按时完成或未能完成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视为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申报咨询服务费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 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凡属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均按原定保密级别给予保密,在未得到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生效。

八、违约责任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一/天 计取,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一/天计取。

如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 无法履行,则双方当事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 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秋万印季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